公司代码:600112　　公司简称:ST天成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巨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4,482,000.81	1,672,653,738.49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945,573.39	367,366,174.10	-36.8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374.77	14,454,537.50	-11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472,941.45	164,548,955.64	-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14,595.47	-73,318,613.85	-3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44,622.69	-67,793,694.73	-4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568	-6.3497	减少23.6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	-0.144	-3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	-0.144	-30.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68.22	9,716.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和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8,459.64	4,369,167.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78	-148,85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96,340.64	4,230,027.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3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3,403,800	18.34	0	冻结	93,403,8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陆军	10,053,988	1.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尤来来	7,545,96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书	4,800,0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世伟	3,990,000	0.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颜开旺	3,733,71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波	3,607,30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伟权	3,151,4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夏燕	3,132,5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瑶	2,985,972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3,4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03,800			
李陆军	10,053,988	人民币普通股	10,053,988			
尤来来	7,545,960	人民币普通股	7,545,960			
刘书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李世伟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颜开旺	3,733,710	人民币普通股	3,733,710			
李波	3,6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7,300			
黎伟权	3,1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1,400			
夏燕	3,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32,500			
李瑶	2,985,972	人民币普通股	2,985,9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账款	79,720,777.16	130,904,979.07	-39.1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减少,货款回笼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0,100.00	6,704,000.00	-91.65	减少的主要原因: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75,572.62	5,270,452.90	-77.7	减少的主要原因: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21,041.65	5,007,239.11	-93.59	减少的主要原因:参股公司江苏机械停产清查,增加亏损所致
预收款项	24,121,711.53	12,129,048.72	98.8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合同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73,072.43	4,737,658.36	-49.91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3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05,472,941.45	164,548,955.64	-35.9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由于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69,357,269.20	110,241,001.40	-37.09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896,921.23	4,800,583.34	-60.49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270,631.56	617,206.94	591.93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6,619,841.87	33,837,396.21	37.7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利息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504,684.75	21,815,732.51	-120.65	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公司出售部分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26,790.49	-32,505,333.17	94.07	增加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351,351.86	5,672,873.75	194.33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3季度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374.77	14,454,537.50	-112.68	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货款回笼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638.28	-3,834,389.81	91.38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设备投入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45.44	-16,000,316.46	108.5	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未支付利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未履行审批程序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自2020年7月8日起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琦等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2)。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280.82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081.95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公司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内控建设,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若发现该等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90起,涉及金额合计119,765.73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61起,涉及金额合计104,792.03万元。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因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资产被查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0,149.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7.92%。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部分逾期债务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情况,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通过部分偿还、增加担保、展期等方式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尚不排除后续新增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并通过处置非经营性资产、合法贷款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涉及59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9,22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未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健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主持(代行董事长职责),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部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共计42,589,213.97元,其中:应收账款2,956,453.62元,其他应收款39,632,760.35元。本次核销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589,006.06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三、审议《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自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告以来,公司积极与其他发起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推进,鉴于后续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各方面相关因素,经公司与其他发起人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大爱人寿的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四、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规定》。

六、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规定》。

七、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11月16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65)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坏账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三、审议《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参与发起设立大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5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部分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共计42,589,213.97元,其中:应收账款2,956,453.62元,其他应收款39,632,760.35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由于账龄时间较长、涉及多家债务人(不涉及关联单位),部分债务人已吊销、注销或失联,确认无法追回。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金额共计42,589,213.97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589,006.06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坏账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 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6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4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1,186.12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90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19,765.73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61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104,792.03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2019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2019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9)、2019年12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2020年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2020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2020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2020年8月29日发布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3),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黔01民初269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	民事诉讼	26,000	一审已判决
2	(2020)桂0502民初3266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5.45	一审已判决
3	(2020)桂0502民初4187号	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36	原告已撤诉
4	(2020)豫0411民初2221号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50.19	二审已判决
5	(2020)苏1003民初4843号	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7.19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6	(2020)浙0382民初7353号	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56.81	已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已判决。

(二)案件详情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等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黔01民初26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潘琦

被告四:潘勇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依法解除与被告于2019年7月1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被告天成控股归还本金26,000.00万元及利息;3、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黔01民初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2、被告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本金26,000.00万元及利息;3、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潘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326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354,489.71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0)桂0502民初3266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328,840.18元及利息、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3)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桂0502民初418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恒源利通电气大厂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二:遵义万鸿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53,555.07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原告已撤诉,并由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2020)桂0502民初4187号《民事裁定书》。

(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豫0411民初22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1,501,910元及利息。

进展情况:法院已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平顶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2020年9月2日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二审(2020)豫04民终2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承担。

(5)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1003民初484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西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损失271,895.20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于2020年9月8日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6)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天美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0382民初735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美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568,109.08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法院已于2020年10月20日出具了(2020)浙0382民初73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一应支付原告货款2,568,109.08元及利息损失;(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20)黔0303民初5853号	上海慧谷多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84.66	已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未判决
2	(2020)赣0781民初4281号	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27.34	将于2020年11月11日开庭
3	(2020)黔0402民初5239号	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	民事诉讼	799.90	将于2020年11月20日开庭
4	(2020)粤0402民初17064号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74.22	将于2020年11月19日开庭

(二)案件详情

(1)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慧谷多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2020)黔0303民初5853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慧谷多高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846,637.28元。

进展情况:该案已于2020年10月14日开庭,未判决。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赣0781民初428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2,273,408.72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1月11日开庭。

(3)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黔0402民初523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安顺兰泰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潘琦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及利息7,840,000.00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费159,000.00元;3、被告二、三承担连带责任;4、诉讼相关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1月20日开庭。

(4)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粤0402民初1706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742,247.32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2020年11月19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9月1日、2019年10月31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68)、《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04)、《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19)、《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自查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047)、《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80,149.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7.92%,现公司对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资产查封、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新增查封、冻结的情况

(1)新增股权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截止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执行法院	查封人及单位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文号	被冻结股权金额(或数量)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遵义市裕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511、820-851号之三	3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8月24日-2023年8月23日
2	遵义市通程矿业有限公司	713.13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511、820-851号之三	8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8月24日-2023年8月23日
3	遵义市恒生矿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511、820-851号之三	2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8月24日-2023年8月23日
4	西仪股份(002265)	3478.34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020)沪0117民初16号	617853股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9月24日-2023年9月23日
5	江苏银河长征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小投资者	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2020)黔01执437-438、502-565、820-851号之七	1800万元	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9月29日-2023年9月28日

(2)新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冻结情况

序号	土地所有权人	权属编号	截止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万元)	坐落地址	执行法院	申请人	查封原因	执行裁定书文号	变动情况	冻结期限
1	北